

2026年十三陵镇墓地管理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泰胡路2号

乙方：北京十三陵绿都憩园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泰胡路36-27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镇域内非法墓地、集中埋葬点、散坟的巡查监管及管护人员管理等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全部镇域内的非法墓地、集中埋葬点、散坟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对十三陵镇域非法墓地、集中埋葬点、散坟等治理的巡查监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定点巡查巡护、基础设施设备维护、一墓一码数据核查上报、墓穴迁出登记及空穴拆除、防火防汛、安全隐患排查、严防私埋乱葬和偷埋偷卖、协助处理群众诉求等一切与之相关的管理服务，以双方确认为准。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事项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并提出相关的整改意见。
-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情况按照实际需求随时对工作岗位及布岗人员、人数进行调整。
- 3、甲方有权对于乙方不胜任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4、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管理服务不满意的建议及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超过十日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考核制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本着“高质、高效、安全”的原则为甲方提供管理服务，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管理工作。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制定墓地管理制度，规范落实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明确管理人员的工作纪律、操作规程和行为规范，落实管理目标与工作要求。

3、乙方根据行业特点依法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有义务对乙方的员工及按甲方要求对相关管护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村务级管护志愿者）进行岗位职责、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管理制度等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教育和培训，并做好培训考核记录。

4、乙方应将管理工作形成日志，并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日志上报至甲方。

5、乙方应加强管理服务工作中，落实服务中的消防安全责任，严禁祭扫人员在墓地使用明火、吸烟、焚香、烧纸和燃放鞭炮，要加强对野外火源的管理，配齐完善各类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保证防火安全，全面落实墓地的消防安全责任，由此引起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根据本行业特点制定紧急事故配合处理预案，在应急或突发事件情况下服从甲方统一指挥，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拖延。

7、管理范围内发生违法行为的，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法行为，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

8、乙方应广泛深入宣传，强化乙方管理人员及为甲方提供管护服务的村级管护人员的墓地管护管理安全意识，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土地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村民的土地资源保护意识，提升管护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对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违法经营等行为的处理情况要及时通报。

9、乙方自行负责管理人员的用工管理、保险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

事宜。乙方及乙方管护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劳务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解除、加班、工伤、未能倒休或者未支付加班工资，致使乙方的管理人员向相关部门投诉、申请仲裁或起诉的纠纷，由乙方解决，涉及的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经济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负责贯彻执行政府部门的各项方针、政策，成立巡查队伍，负责镇域内墓地管护工作的巡查监管，统一委派具备管理能力的人员到非法墓地驻点，协助村（居）进行管理。

主要巡查监管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巡查监管范围：镇域内非法墓地、经营性墓地、集中埋葬点及村（居）散坟。

（2）巡查督导职责：采取日常巡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冬季防火、夏季防汛措施落实、可燃物清理、人员上岗、私埋乱葬排查管控及履职情况等开展巡查检查；重点时期要开展夜间巡查。

（3）监督考核职责：对墓地管护人员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核查考勤记录、管护记录（含防火防汛、私埋乱葬排查记录）、墓区进出情况登记的真实性、完善性，每季度安排专人汇总备查。

（4）设施保障职责：负责墓区消防器材、监控设备、巡护工具、防汛应急等物资的更新及维护；及时修缮墓区公共设施，为管护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5）违规处置职责：对巡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管理漏洞（含防火防汛措施落实不到位、私埋乱葬管控不力），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落实；对严重违规、造成损失的人员，必要时移交相关部门。

（6）信息管理职责：利用好“一墓一码数据库”建立墓区管护信息台账，汇总巡护、防火、防汛、私埋乱葬排查等记录，定期分析研判管护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优化管理措施，按季度向镇职能科室报送工作简报。

（7）影像储存职责：做好监控视频影像资料储存工作，定期上报。

第六条 管理服务费

1、本合同管理服务费总价为30158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壹万伍仟捌佰元整）。乙方为完成管理服务所做的所有工作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相关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15079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柒仟玖佰元整）。服务期限过半之日（即2026年8月30日）拨付合同价款40%，即人民币120632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服务完成后支付剩余全部费用，即人民币30158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

如乙方未及时提供有效发票，造成甲方付款滞后，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造成违法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的全部赔偿责任：

1、因乙方巡查、管控不力，出现新增非法墓穴、并葬或入葬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甲方发现乙方人员空岗、脱岗的、瞒报信息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合同应依法变更相关内容。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合同到期自行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遇有下列情况可以解除：

1、甲方在合同期内因政策调整，需提前解除本合同时，则双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2、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破产或有其债权人接管其业务时，甲方可立即书面

通知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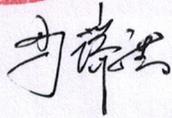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区相关部门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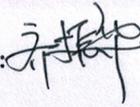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170114063